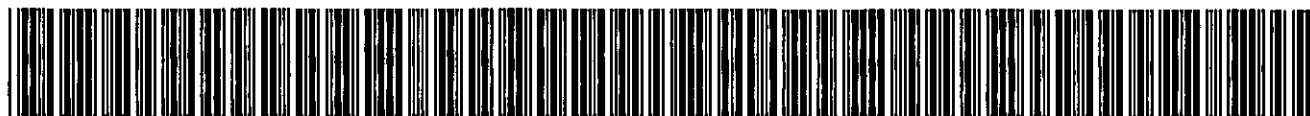


Date Printed: 04/23/2009

JTS Box Number: IFES_72
Tab Number: 135
Document Title: Voter information booklet
Document Date: 1995
Document Country: Taiwan
Document Language: Chinese
IFES ID: CE01884



* 9 C F 1 D 8 0 4 - 4 3 7 4 - 4 0 2 B - A 6 2 8 - 3 B B 7 A 0 D 2 7 F 7 A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壹、選舉進程序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作為辦理各項選務進度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其重要選舉進程序為：

- 一八十四年十月二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必備事項。
- 三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五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
- 六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七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八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辦理政見發表會。

九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選舉委員會應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至選舉區內各戶。

十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投票日。

士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貳、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名額、選舉區之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一、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區域選出者122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灣省	90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9人
第一選舉區：台北縣	17	
第二選舉區：宜蘭縣	2	
第三選舉區：桃園縣	8	
第四選舉區：新竹縣	2	
第五選舉區：苗栗縣	3	
第六選舉區：台中縣	7	
第七選舉區：彰化縣	7	
第八選舉區：南投縣	3	

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4	
第十選舉區：嘉義縣	3	
第十一選舉區：台南縣	6	
第十二選舉區：高雄縣	6	
第十三選舉區：屏東縣	5	
第十四選舉區：台東縣	1	
第十五選舉區：花蓮縣	2	
第十六選舉區：澎湖縣	1	
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	2	
第十八選舉區：新竹市	2	
第十九選舉區：台中市	4	
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	1	
第二十一選舉區：台南市	4	
台北市	18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第一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	9	
第二選舉區：中山區、大同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9	

高雄市	12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	6	
第二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6	
福建省：	2	
第一選舉區：金門縣	1	
第二選舉區：連江縣	1	

(二)原住民選出者6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6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四)全國不分區選出者30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5人以上10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10人者，每滿10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1人）。

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一)區域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定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台 灣 省 台北縣 第一選舉區	8,025,000元	台 灣 省 宜蘭縣 第二選舉區	8,438,000元
台 灣 省 桃園縣 第三選舉區	7,973,000元	台 灣 省 新竹縣 第四選舉區	8,124,000元
台 灣 省 苗栗縣 第五選舉區	7,954,000元	台 灣 省 台中縣 第六選舉區	8,089,000元
台 灣 省 彰化縣 第七選舉區	7,926,000元	台 灣 省 南投縣 第八選舉區	7,908,000元
台 灣 省 雲林縣 第九選舉區	7,978,000元	台 灣 省 嘉義縣 第十選舉區	7,975,000元
台 灣 省 台南縣 第十一選舉區	7,882,000元	台 灣 省 高雄縣 第十二選舉區	8,077,000元
台 灣 省 屏東縣 第十三選舉區	7,912,000元	台 灣 省 台東縣 第十四選舉區	8,670,000元
台 灣 省 花蓮縣 第十五選舉區	7,882,000元	台 灣 省 澎湖縣 第十六選舉區	6,961,000元

台灣省 基隆市 第十七選舉區	7,922,000元	台灣省 新竹市 第十八選舉區	7,782,000元
台灣省 台中市 第十九選舉區	8,214,000元	台灣省 嘉義市 第二十選舉區	8,745,000元
台灣省 台南市 第廿一選舉區	7,850,000元		
台北市第一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松 山區、信義區、內湖 區、南港區	7,561,000元	台北市第二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大 安區、中正區、萬華 區、文山區	7,530,000元
高雄市第一選舉區： 鹽埕區、鼓山區、旗 津區、左營區、楠梓 區、三民區	7,338,000元	高雄市第二選舉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 雅區、前鎮區、小港 區	7,148,000元
福建省 金門縣 第一選舉區	6,495,000元	福建省 連江縣 第二選舉區	6,059,000元

(二)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定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6,606,000元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6,690,000元

參、競選活動

一、競選活動期間：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十天，其計算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起、止日期。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二、公辦選舉活動：

選舉機關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下列選舉活動：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選舉委員會舉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之場次、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預先訂定並通知候選人。
- (二)印發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肆、投票、開票程序

一、投票、開票所之設置及工作人員配置：

- (一)投票所之設置：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等適當地點分設投票所，並予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二)開票所之設置：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三人至十四人辦理投（開）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監察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及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由所屬政黨推薦。各該選舉區有不同政黨候選人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在二人以上時，投開票所之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經推薦不足額之監

察員數，由選舉委員會以下列人員遴派：(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院校成年學生。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選舉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充之。

二 投票的程序：

- (一)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二)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於領取選票時，應由工作人員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
- (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親自圈投。但盲人或因殘廢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四)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 (五)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

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後，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三 開票的程序：

- (一) 開票應公開爲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開票。
- (二) 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開票所番號、開票時間、開出選舉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三) 開票報告表，應以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首。
- (四)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伍、反賄選

一、爲何要反賄選：

(一)爲了樹立清明的政治環境，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

1. 買票使好人不能出頭：

買票行爲，敗壞選風，破壞民主政治之良性發展，使選舉無法公平，並扭曲選舉結果，破壞政府辦理選舉之公平、公正形象，使好人不易出頭，並將產生金權黑道政治，嚴重敗壞社會風氣，減低施政品質。

2. 買票當選的，必定撈鈔票：

競選時若靠買票，爲了回收買票的大筆經費，圖謀私人利益，當選後勢必加倍撈回來，可能假藉民意、質詢之名，行關說庇護非法之實，甚而媒介或幕後參與經營不法行業，以民意代表爲護身符，舞弊圖利，腐敗政治風氣，吃虧的還是全體選民。

(二)不願自辱人格：

民主政治是以民爲主的政治，是得來不易的珍寶，每一個選民應珍惜這張寶貴神聖的選票，真正選出賢能之士到立法院爲民服務。所以這一票是無比聖潔、重要，買票等於

出賣自己的人格，如果有人向我們買票，豈非污辱我們的人格？

二、如何檢舉賄選

- (一) 行政院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訂有「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一種，以高額獎金鼓勵出面檢舉的人。凡是檢舉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均予保密。
- (二) 各檢察機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除設有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外，並設置檢舉專用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便利民眾檢舉使用。只要知道有賄選的事實，就近秘密向當地的檢察機關打個電話或寫封信（電話號碼或地址見(三)），各檢察機關都有專人迅速處理，如經查證確有賄選情事，必會從嚴偵辦，使其接受國法的制裁。

(三)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項目	檢舉專線電話	傳 真 機	專 用 信 箱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3751482	(02)3754116	台北郵政三五—號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3615790 (02)3115224	(02)3717337	設置於本署法庭大廈 一樓大廳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04)2232252	(04)2232252	台中市郵政一八七五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06)2282115	(06)2251684	台南郵政七九—號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日間： (07)5853702 夜間： (07)5853712		(07)5876525	高雄郵政一六〇號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038)225112	(038)230427	花蓮郵政九～一七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金門： (0823)24581 台北： (02)3819519	金門： (0823)24580 台北： (02)3810592		金門郵政三十八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3111816	(02)3880870	台北郵政一四～一二八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615823	(02)2619919	板橋郵局十三支局 第一一二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8361425 (02)8340624	(02)8343395 (02)8361425	台北郵政 一〇五~一〇二號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3)3321447	(03)3321447	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35)246430	(035)253418	新竹郵政一三五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227965	(04)2204554	台中郵政二二二號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49)242276	(049)242976	南投郵政一八〇號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4)8345563	(04)8341765 (04)8329494	員林郵政三一〇號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6329183	(05)6336549	虎尾郵政九號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752548	(05)2780445	嘉義郵政一~二五號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日間： (06)2249703 夜間： (06)2200492	(06)2412618 (官長室) (06)2255349 (統計室)	台南郵局第十五支局 二十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日間： (07)2413620 (07)2161468 ~3508 夜間： (07)2810998 (07)2811263	(07)2154872	高雄郵政五~一二三號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7551566	(08)7539464	屏東郵政八一號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9)310180 ~203	(089)323406	台東郵政一一五號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38)226153 ~355	(038)236923	花蓮郵政七~四一號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39)330424	(039)322174	宜蘭郵政一四二號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4650947	(02)4651182	基隆郵政二七四號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6)9272309 (06)9275400	(06)9276701	澎湖郵政〇〇四號
台灣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823)25090	(0823)28398	金門郵政三十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連江辦公室	(0836)22823	(0836)25374	馬祖郵政十號

三 賄選的處罰：

(一) 買票的處罰：

1. 買賣構成「投票行賄罪」，被抓到買票，可能坐五年的牢。並因買票對象如候選人、選舉人、選舉團體不同，將受併科或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2. 預備買票也要受徒刑處罰。可能坐一年牢。
3. 買票可以提起當選無效訴訟。
4. 買票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終身不得再參選。
5. 包攬買票的樁腳，構成「包攬賄選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 賣票的處罰：

賣票構成「投票受賄罪」。不論是收受禮品、現金，或是接受招待，只要是投票的對價，都是賣票。被抓到賣票，可能坐三年的牢。

陸、反暴力：

一、爲何要反暴力

(一)爲了端正政治風氣：

黑道或暴力份子擔任公職，將影響民主政治良性發展，使社會不安，公權力難以發揮。

(二)爲了維護選舉秩序，真正選賢與能：

候選人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從事競選，或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則好人不敢從事競選，選舉事務無法順利進行，選舉將無法選賢與能。

二、選舉暴力的處罰：

(一)以暴力妨害投票自由者，可能坐五年牢。

(二)以競選言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 (四)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力行為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可能因而受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 (五)其他暴力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

Country Republic of China
Year 1995 Language Chinese
Description voter information booklet
incl. candidate info, spending limits,
complaint procedures

IFES developed/sponsored? no